

证券代码：873020

证券简称：江南矿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宜，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商业票据担保、开具保函及银行开立信用证等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四条 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安全、审慎、互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2.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为他人担保必须有正当的理由，公司拒绝为明显不具有偿债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有权拒绝各种强制要求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
- 4.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不得请其他单位对其进行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多层审核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 1.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方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 2.总经理经营管理层负责对外担保的统筹审议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
- 3.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以及信息披露。
- 4.董事会以及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职责。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初步受理，被担保方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资料，担保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被担保方的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被担保方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3.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及相关资料。
- 4.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
- 5.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6.被担保方的最近半年的银行往来对账单、最新的征信报告/信用报告。
- 7.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说明。
- 8.其他重要资料。

第七条 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方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总经理经营管理层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至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八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6.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审核后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该董事会会议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有关的讨论情况。有关的

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条 董事会在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运行情况、行业前景等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方能进入决策程序。董事会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被担保方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资金用途及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贷款政策的规定。

2.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3.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4.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和其他法律风险。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具备的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对外担保事项直接提交由股东会审议表决。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事项明确，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2.债权人履行的期限。

3.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4.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5.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担保合同由公司行政部妥善保管和存档，并及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

第十四条 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公司应当要求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为持股比例低于 50% 的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合同订立前财务部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十六条 被担保方或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一般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被担保方或第三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单位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过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接收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登记，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四章 对外担保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持续跟踪评估担保的风险程度。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如有证据表明被担保方已经或将严重亏损，或发生解散、分立、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或产生重大负债以及其他明显增加担保风险情形时，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协商确定风险防范或善后措施。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时，财务部应当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偿债义务。若到期后被担保方未能履行偿债义务，或发生被担保方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追偿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时，责任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在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及被担保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同时，每季末在向公司上报的财务报告中，将其对外担保及被担保事项进行详细列示。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纳入审计范围。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若相关人员的违规担保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向司法机关举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关于重大担保事项的报告要求：

(一)公司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

(二)对担保事项的公告应适用相关披露规则，一般应说明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被担保方资信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债

权人名称、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以及担保条款中其他主要条款。

(三)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还应当披露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方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或是被担保方若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董事会必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方追偿，并应将债务偿还情况及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果与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